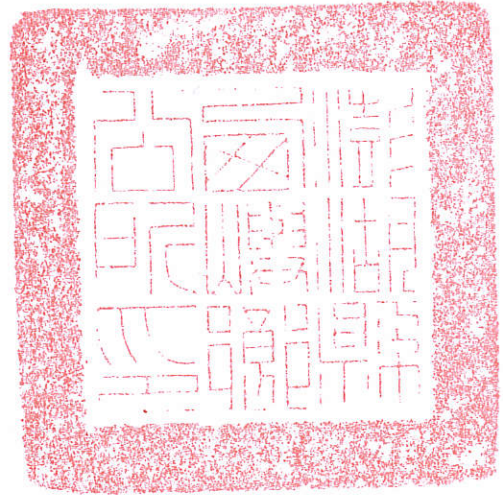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澎西鄉財字第1130100432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租約(西地字第1507號)，112年底期滿，核定續租6年(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因部分出租人顏木茸、顏頂祀共2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前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含繼承人)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得攜帶身分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本所財政課領取，如有爭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書面意見，承(出)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續訂租約登記。

鄉長李添進